

二、音樂教育年度發展概述

陳曉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本文依據年鑑之編輯架構，就「藝術教育大事紀」與「資料彙編」有關音樂教育的重點，說明臺灣音樂教育之發展概況，呈現 2008 年臺灣音樂教育所顯現的趨勢與課題。

（一）重要紀事

1. 音樂入學考試

2008 年初的首件重要紀事仍為二月間舉辦的全國性考試——大學術科音樂組入學考試。九十七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主辦學校，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工作。音樂組報考人數為 1,667 人，學生來源如表 3-2-1，與九十六學年度的 1,664 人相較，僅略微增加 3 人，雖然男性考生有明顯的增加（九十六學年度男生為 340 人），但歷年來報考人數持續顯著增加的情形則是首次出現改變；而九十八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組入學考試在 2008 年 12 月初完成報名，報考人數為 1,546 人，較九十七學年度減少 121 人，是歷年來報考人數首次明顯的改變。考生選考項目仍維持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九十七學年度五項皆選考者占全體考生 93.1%，各項目主副修人數如表 3-2-2。除了大學之外，各級學校音樂入學考試也在四月至六月間陸續上場，以分區或各縣市自行辦理。

表 3-2-1 九十七學年度術科考試音樂組報名人數統計表

項目	性別		學校類別					屆別		合計
	男	女	公立普通高中	公立職業學校	私立普通高中	私立職業學校	其它	應屆	非應屆	
人數	387	1,280	846	82	492	217	30	1,483	184	1,667
%	23.22	76.78	50.75	4.92	29.51	13.02	1.8	88.96	11.04	100.00

資料來源：《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工作報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2008：19）。

表 3-2-2 九十七學年度術科考試音樂組主副修人數統計表

項目	鋼琴	聲樂	絃樂	管樂	擊樂	理論作曲	傳統樂器	合計
主修	356	220	331	427	73	55	136	1,598
副修	1,235	59	124	138	9	14	11	1,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工作報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2008：18）。

表 3-2-3 九十七學年度術科音樂組考試主修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

項目	鋼琴	聲樂	絃樂	管樂	擊樂	理論作曲	傳統樂器
頂標	85	88	86	86	87	88	90
前標	83	86	85	84	85	85	89
均標	79	84	81	81	82	82	86
後標	70	81	76	76	78	72	82
底標	59	78	67	71	73	65	78

資料來源：《9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工作報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2008：36）。

由於音樂術科考試涉及的樂器多樣且各有專精，面試採分組進行。九十七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組考試主修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表 3-2-3）顯現，鋼琴的評分標準在各樂器組別之間為最低，標準差距也最為懸殊。不過，在比較各組評分標準的同時，也要考慮樂器學習年限與學生程度的差異，例如：學習鋼琴或絃樂的時間一般而言較其他樂器組別要來得早，學習時間較長，因此通常會以較高標準看待，而考生的程度懸殊，評分的落差也會較大；

若同時考慮樂團的生態需求，或是考慮東方人的演奏條件，則不難理解冷門樂器（項目）會有得分衝高的情形。其實，各樂器組別的評分標準在各考場似乎已有一套“機制”，但不可諱言的，它亦是各級學校音樂入學考試中所為人詬病之處。因為，在不分名額錄取的情況下，評分標準的差異將直接影響各樂器錄取的名額，這在依主修樂器項目分別錄取的大學階段雖不造成影響，但在其他階段入學考中卻構成問題，也因此造成組別間以評分標準或策略影響錄取名額的競爭現象。

由於音樂術科面試個別化的需求，其歧異性經常引起輿論對音樂入學考試的質疑，尤其是 200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對性向測驗訂出規範之後，該項決策改變過去音樂班僅以術科成績為錄取依據的傳統，更加在一些縣市造成紛亂的局面。例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未依法源設置，條文解釋不一（鑑定通過之三項標準以“及”取代“或”從嚴解釋），因招生名額不同導致性向測驗錄取標準的差異，高分術科卻落榜，學校招生不足，性向測驗命題在某縣市甚至出現類似智力測驗的題目，考場擴音設備欠完善造成考題難以辨識等現象，所招致之批評或陳情可謂屢見不鮮。相繼的，補習性向的風氣興起，招生不足造成公帑浪費衍生學校教學困難，音樂班因不足額導致經費窘迫，樂團因樂器缺額而難以成軍，及術科教師因排課鐘點減少產生聘用問題等²。音樂性向測驗納入音樂入學考試的錄取標準，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實施時作法的瑕疵，引發的質疑超過預期。曹錦慧（2009）在檢視臺北縣國中音樂班近兩年之「鑑定安置」指出，各校之入學標準應一併考慮地域性學生分布之落差，提升篩選效率及考試公信力，釐清鑑輔會設置之法源依據及權責，以先鑑定後安置避免招生傾斜。

2. 音樂比賽

九十六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初賽於 2007 年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辦理，在 2008 年三月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決賽。九十六學年度個人組項目包括鋼琴、絃樂、傳統樂器與聲樂等，有 14 大類 16 小類之比賽，團體組包括合唱、樂器之合奏或室內樂與行進管樂等，有 10 大類 21 小類之比賽。近年來由於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推薦甄試之實施，致使比賽項目及參賽學生數逐年增加，與賽隊數與人數之成長可觀，期間動員學生、老師及家長不計其數，堪稱各校的一大盛事。九十六學年度團體項目報名隊伍計 1,092 隊，個人項目報名人數高達 1,928 人，為歷年之冠。近年音樂比賽報名人數及場次統計如表 3-2-4。其中，北區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等較多之區域，場次最多；個人項目採全區舉行，競爭激烈。

表 3-2-4 89-96 年音樂比賽報名人數及場次統計表

學年度 場次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報名隊數	1,212	558	984	1,027	1,062	1,061	1,126	1,092
報名人數	1,299	935	1,190	1,194	1,369	1,362	1,612	1,928
全區場次	65	93	103	97	118	107	115	100
北區場次	30	10	20	26	26	31	33	42
中區場次	15	6	10	15	15	16	17	23
南區場次	14	6	12	13	13	17	16	22
合計場次	124	115	145	151	172	171	181	187

資料來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目的與沿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2008）。

事實上，民間辦理的音樂比賽在臺灣亦累積了豐碩的成果，尤以學習人口眾多的鋼琴最為普遍。其中，河合之友鋼琴比賽的舉辦至 2008 年已是第 32 屆，是國內歷史最為悠久的鋼琴比賽。它以國人作品為指定曲的特色，對於推廣本土鋼琴作品與拔擢樂界人才有顯著的貢獻。此外，國語日報全國音樂大賽、文化盃音樂大賽、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鋼琴大賽，以及史坦巴哈、布拉格、希朵夫、都會盃、勝利盃、巴洛克、布拉姆斯……之各項比賽，都不乏幼小的身影穿梭其中，家長為子女的求好心切可見一斑。

音樂比賽對於發掘傑出人才是最有效的作法，行政院文建會主辦的「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是集結比賽、培訓等提升學員藝能的全方位活動。培植計畫分鋼琴與小提琴兩大類別，文建會委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第三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甄選出二十位青年音樂家，經過一年半的培訓，第三屆的菁英在 2008 年輪番在國內舉行巡迴音樂會，一展長才，成果豐碩。自 2002 年首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實施以來，獲選學員們透過文

建會的安排得以接受音樂大師的指導或參加國際比賽，進而於全球各大音樂院（所）深造，或在國際舞臺上嶄露頭角。

3. 課程綱要修訂

課程是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課程綱要從研修至頒布是近年來臺灣教育一個重要的歷程，2008 年是音樂課程變革的關鍵時程，以下敘述之。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為了提升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籌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建置工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 2007 年進行研修。其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研修小組全面檢視綱要內容後進行微調（實施要點之修訂舉隅如表 3-2-5），同時增列附錄之教材內容，以提供教師具體之教材指引。2008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將在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 1 日）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詳見 http://www.edu.tw/ej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表 3-2-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實施要點之修訂舉隅

實施要點	新版	舊版	說明
1. 課程設計	(2) 課程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設計教學，或以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為原則。(增列)	(2) 各校…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6) 課程設計原則以「主題」統整…(刪除)	「主題統整」鬆綁，重視各項藝術形式本身的特質差異
2. 教材編選	(3) 教材編選原則：C…啟發各階段學生藝術美感教育的特質，…獲得美學的概念和系統化的藝術學習。D…尤其基本概念、藝術與社會文化、藝術與生活環境連貫性的統整，應由具備本學習領域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增列)	(3)…把握統整的原則…(4)…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刪除)	注重階段化、系統化，教師須具更備專業藝術教育的素養
3. 教學設計	(2)…提升美感行為態度，內化於生活的實踐與應用。(3) 教學活動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應符合學生的生活美感經驗…(增列)	(3) 教學活動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掌握生活化原則。(修改)	從「生活化」改為「內化於生活」，兩者是不同的概念
4. 教學方法	(3) 在教學概念方面：…教材範圍與內容…運用藝術四個面向（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統整教學，透過教學活動的組織與策略培養學生藝術能力，因此能力指標的三大主軸和教材內容四個面向之間，關連緊密並互為因果。(增列)	無此段	新增具有實用性之「附錄—教材內容」
5. 教學評量	(1) 評量原則、(2) 評量範圍、(3) 評量方法皆有相當大幅度的修改，並詳細說明各項內容	(1) 評量目的 (2) 評量的範圍已刪除，其性質屬於「教師對自己教學的評量」	修正原版的錯誤，明確寫出「教師該如何對學生的學習進行評量」

資料來源：〈新版課綱修訂—新舊版比較〉（歐秋媛，2008）。

教材內容之目的在提供教師具體的教材指引，強調能力指標三大主軸（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與教材內容四個面向（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之間的緊密連結。以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為例，音樂與四個統整面向之間有明確的銜接，據以提供教師在設計教學活動時之內容指引（見表 3-2-6）。

表 3-2-6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統整內涵—音樂教材內容

面 向	統整內涵	教 材 內 容
表現試探	音樂表現	1. 發展良好的歌唱技能，如：呼吸、共鳴、表情、詮釋。 2. 養成與他人共同唱奏時，相互聆聽與協調的技能。 3. 練習基本節拍的指揮，並體驗指揮者的任務。 4. 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基本概念	音樂素材與概念	1. 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曲調或簡易和聲伴奏。 2. 運用音樂術語，描述與比較不同音樂風格作品的形式、內容與特性。 3. 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特定曲式的樂曲創作，如：二段體、三段體、變奏曲。 4. 運用適當的記譜或錄音形式，記錄、修改所創作的音樂作品。
藝術與歷史文化	音樂與歷史文化	1. 以齊唱、輪唱、二部合唱等方式，演唱具有文化風格的歌曲。 2. 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3. 選擇適當的音源與素材，為特定的風格、效果、場域進行音樂創作，以體驗結合歷史、文化或生活經驗的音樂作品。 4. 欣賞不同時期、地區、文化的音樂風格，並運用所習得的音樂概念，分析其美感特質。 5. 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現風格特性，如：歌劇與歌仔戲的唱腔、管絃與絲竹樂器音色的差別。
藝術與生活	音樂與生活	1. 認識與音樂相關的資訊科技，對音樂創作的影響。 2. 籌劃、演練及呈現音樂展演，以表現合作學習的成果。 3. 選擇特定的音樂主題，如：音樂家、音樂劇、電影配樂，進行其內涵與特色的分析，並與他人分享與討論。

資料來源：《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 a）。

（2）高中音樂科課程綱要與設備標準修訂

93 年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已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惟 93 年 4 月舉行的「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達成「立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並建議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共識，於是教育部隨即進行另一波課程修訂的工作，以呼應前述「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之決議與社會各界之期待。2007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高中新課程 23 科課程專案小組展開正式修訂工作。經 2007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定自 99 學年度實施。99 高中音樂課綱以音樂 I、音樂 II 為基礎課程，以音樂 III 為進階課程，因應藝術領域總學分數的減少，刪除原音樂 IV，其修訂特色在於：1. 將「審美與欣賞」列為教材綱要之第一主題，以強調提升高中學生音樂鑑賞能力之重要性；2. 教材內容重視本土音樂和世界音樂，以培養兼具臺灣主體和全球視野的現代國民；3. 「音樂知識與練習」移作第四主題，並以融入其他三項主題內容進行教學為原則；4. 增加教材編選的內容規範，在實施要點中依四大主題分別說明，以期符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十八歲學生的音樂能力，並改善音樂教科書編輯的問題。（陳曉霧，2008；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news.aspx?news_sn=1415）。

2008 年 1 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頒布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亦隨之修訂，目的在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學校之既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全面改善普通高級中學之設備。設備標準之研修自 2008 年 3 月展開，各專案小組歷經專案研究、各專案小組會議、線上問卷調查、分區焦點座談會、分區公聽會、審查會議與聯席會議等過程，訂定各項設備標準。修正之「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設備標準」所列之各項設備與舊版採用不同的架構，包括基本共通設備、基本獨特設備及擴充設備三類，三類別依據 1. 與其他學科之共通性；2. 音樂科之專業性；3. 各校可斟酌之經費分別訂定。其次，為配合音樂教學所需，音樂書籍、樂譜、期刊、輔助教材等，媒體設備、相關軟體、視聽器材等，以及設備與樂器之檢查、修護、更換等，則與舊版之說明大致相同；最重要的是，新版之設備標準再次重申各校音樂科設備應按部頒設備標準設置之，並應列入校務評鑑考核項目之一。此項規定是否能透過音樂科教師在校內的爭取，使音樂科設備標準突破過去“形同虛設”的局面，促使各校重視音樂科課程目標與內涵及實際教學之需要，逐年添置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源，則是令人期待。（詳見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191）

（二）重要活動

2008 年之活動在數量方面較 2007 年明顯增加，大事紀援例記載具國際性、校際性或代表性的音樂教育相關活動；活動成果以研討會與講座（研習）為分類，依據活動名稱或規模歸類之。

1. 研討會

2008 年音樂教育所蒐集到的重要活動成果堪稱豐碩，與音樂教育較為直接的活動集中於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其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於 12 月舉辦「質量混合設計之探究」是該系自 2004 年以來，有計畫地就

音樂教育研究派典、方法論、範例、文獻、趨勢等方面所舉辦的系列性研討會，對於提升國內音樂教育研究之風氣頗具成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舉辦的合唱研討會，結合演講、論文發表與座談的型式，由於符合學校與社會音樂教育的需要，獲得廣大回響。一般大學音樂系舉辦的研討會以演奏（唱）或器樂音樂的研討為多數。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自 2007 年後，再度舉辦聲樂研討會；輔仁大學音樂系因應浪漫時期即將屆滿 200 年，舉辦浪漫派鋼琴音樂研討會；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的弦樂研討會集結演講與示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則是促進研究生參與學術發表的最佳形式。在主題方面，以音樂學的研討會最具規模，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所舉辦的活動，皆能涵蓋豐富的議題；另外，真理大學的「教會音樂研討」、國立臺灣大學與日本進行的交流，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樂系的「傳統器樂教學」則是別具特色，臺南科技大學音樂系在 2008 年則舉辦了多次研討會，成果豐碩。

2. 講座（研習）

在講座（研習）方面由於篇幅限制未能納入單一區域性的活動，因此，除了高中音樂學科中心所舉辦的研習活動之外，主要收錄大學音樂系所舉辦之跨區域或具聯合性質的講座。事實上，透過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即可查詢各級學校、輔導團或教育相關單位所舉辦的研習活動。以臺北市高中音樂科輔導團為例，2008 年的活動以教案發表及學校參訪為重心，以促進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分享，並增進輔導成員之間的交流。

2008 年音樂學科中心的各項活動主要是為了推廣其所蒐集及研發之教學資源，並依據音樂科教師針對新課程之研習需求，規劃北、中、南三區的研習活動，包括：新課程基礎研習、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學評量、歌唱教學研討、多媒體音樂應用、音響學操作實務、審美與欣賞教材開發與研究等課題，以及音樂賞析與音樂創作教學資源蒐整與研發之成果分享。大學的部分，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在「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新世紀藝術教學領航計畫」之下，所進行巴里島音樂的國際展演及交流最為特別，活動的目的在以巴里島透過教育體制兼顧保存、傳承傳統藝術及推廣、發揚傳統藝術的作法為借鏡，以作為國內保存與發揚傳統音樂的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延續 2007 年的作法，舉辦三校研究生之聯合論文發表會，國立臺灣大學的美育音樂講座系列具社教功能，另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真理大學所提供的活動訊息較多。此外，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的「2008 兩廳院民族音樂學堂」放眼亞太地區，包括兩場「民族音樂名家經典」音樂會，由四位傳統音樂大師擔任演出，配合四場「音樂學堂亞洲樂舞」，以表演藝術搭配音樂講座，引導觀眾體會「美麗東方、璀璨風華、音樂美學、人文精神」，堪稱十分難得一見的活動。（<http://epaper.pchome.com.tw/archive/>）

（三）法規

在 2008 年新增法規中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演藝團隊的評鑑與獎助最為顯著，包括「非扶植團隊參與藝術演出評鑑」、「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及「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建會向來是表演藝術界重要的經費來源，其「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實施已有十幾年，對演藝團隊之經營體質及穩定發展已產生具體成效。然而，在扶植計畫經費縮減、補助金額有限的狀況下，難免有遺珠之憾，而文建會為了擴大表演藝術團隊參與文建會的扶植機制，讓藝術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特別針對未獲選年度扶植計畫之演藝團隊辦理「97 年度非扶植團隊參與藝術演出評鑑」，雖然沒有實質的經費補助，但文建會希望透過藝術評鑑，各界能多認識這些「遺珠」團隊。2008 年從 26 個申請團隊中選出 10 個團隊，其中包括音樂組 3 團。此外，為協助表演藝術團隊長期穩定發展，文建會亦研議完成「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自 2009 年起推行分級獎助機制。該計畫係考量國內現有團隊的實際狀況，針對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之演藝團體，分成卓越、發展、育成三級計畫，以三年一期的長期方式予以扶植；團隊可依自身發展情況，選擇申請分級暨一年或三年的補助及輔導。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是文建會的重要政策之一，為避免部分縣市級的團隊未能入選，導致未來營運的困難，文建會也以「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為配套措施，獎助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富有藝術創造潛力的演藝團隊。上述新增法規可見文建會期望營造有利於表演藝術發展的環境，扶植國內專業演藝團隊之永續經營，達到提升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的目的。（詳見 <http://web.cca.gov.tw/inde/9/9-13-15.pdf>, <http://www.cca.gov.tw>）

（四）專書、期刊、學位論文與研究計畫

2008 年國內音樂教育在專書、學位論文及研究計畫的成長亦十分顯著，筆者依音樂教育、音樂、音樂相關（具跨領域性質）將其分類後統計如下表，其中又以碩士論文為音樂教育論述的主要來源 (88.31%)，68 筆音樂教育碩士論文則占碩士論文總數的 18.37%。

表 3-2-7 2008 年音樂領域專書、學位論文與研究計畫統計

類 別	音樂教育	音樂	音樂相關	總計
專 書	4	25	1	30
博士論文	0	2	0	2
碩士論文	68	276	26	370
研究計畫	5	22	21	48
總 計	77	325	48	450

2008 年出版的音樂專書以音樂學者的產出為多，包括：戰時臺灣、原住民、客家、閩南等音樂的研究，早期音樂家高慈美的史料編撰，對於臺灣當代作曲家的探討則以馬水龍為代表。作品研究有關於莫札特與德布西的論著，樂器方面包括對提琴、史坦威鋼琴、嗩吶及西藏民間樂器之探討，亦有音樂教材的出版，臺北藝大出版《現代舞技巧伴奏音樂範例》為實務導向，系所舉辦的研討會論文集亦是專書的主要來源，包括國北教大、臺灣藝大及臺灣師大皆有出版。

期刊類收錄有審查制由校院所（或中心）層級所出刊者，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樂覽》自創刊後出刊規律，多數音樂期刊論文來自各大學學報，少數在 2008 年暫時沒有出刊是較為可惜的現象，臺灣師大《音樂研究》為該校音樂學院主編之刊物。

學位論文以「音樂、音樂教育、九十六學年度」進行蒐尋，與 2007 年相比，博士論文僅出現兩筆音樂學方面的研究，但碩士論文的數量則呈現大幅度的增加，包括結合音樂與其他領域的論文，依據主題判定後，多數移至跨領域論文；至於音樂展演類畢業演奏（唱）會之附屬文件—詮釋報告或創作理念等，並不符合「論文」之規定，在此因無法逐一判讀而予以保留，以提供讀者較為完整的參考資料。2008 年音樂相關學位論文書數量可觀，亦有許多源自非音樂系所之學位論文，68 筆音樂教育碩士論文之來源依區域序呈現如下表。根據統計，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之產出為最多（n=23），與該校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逐年招收 25 名的情形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其次（n=13），國立新竹教育大學（n=10）居第三。68 筆音樂教育碩士論文主題多元，大多數符合賴美鈴（2005）之主題類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評量、音樂團隊、演奏（唱）技巧、音樂治療、哲學等。

表 3-2-8 2008 音樂教育碩士論文之來源（N=68）

校 名	系 / 所名稱	數 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音樂學系在職進修	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在職進修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7
	音樂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14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
	藝術學系碩士班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1

校 名	系 / 所名稱	數 量
東吳大學	音樂系碩士班	2
佛光大學	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7
	音樂學系人資處音樂教學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2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研究所	1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研究所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系碩士班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3

48 筆研究計畫均為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較 2007 年的 19 筆有明顯增加。計畫主持人包括音樂教育、音樂學、鋼琴演奏、作曲、傳統音樂等專長，亦有來自其他系所，例如：資訊、工程、社會、傳播、文學、護理、幼保等所執行的研究。

（五）藝術教育資料

有關各級學校音樂班之設立情形，根據教育部特教班名冊彙整如表 3-2-9。其中，國高中各有一個縣市減班——臺北縣國中與基隆市高中，形成該二縣市班數僅有九十六學年度一半之情形。從合計欄內雖然無法得知班數與學生人數消長的關係，但高中職階段的班數與學生人數呈現同步減少。

表 3-2-9 九十七學年度音樂班概況統計表

縣市	國民小學音樂班			國民中學音樂班			高中職音樂班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宜蘭縣	2	4	65	2	6	118	1	3	39
基隆市	1	4	89	1	3	77	2	3*	67
臺北市	4	18	512	3	9	261	3	9	218
臺北縣	4	16	370	6	12*	327	4	12	291
桃園縣	3	12	286	3	9	207	4	10	300
新竹市	2	8	157	1	3	74	1	3	84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2	8	122	2	6	125	0	0	0
臺中市	1	8	203	4	20	492	3	12	303
臺中縣	3	10	250	9	22	582	1	3	87
南投縣	1	3	52	1	3	71	1	3	74
彰化縣	2	8	221	2	6	167	1	3	88
雲林縣	1	4	69	3	11	283	1	3	83
嘉義市	2	8	234	2	9	252	1	3	99
臺南市	4	16	429	11	28	772	1	3	87
臺南縣	1	4	84	1	3	47	0	0	0
高雄市	8	32	831	9	28	715	2	6	186
高雄縣	1	4	99	2	6	111	2	9	187
屏東縣	3	8	199	6	14	373	1	3	57

臺東縣	1	4	77	2	4	114	0	0	0
花蓮縣	1	4	79	1	3	75	1	3	36
澎湖縣	1	4	57	1	3	30	1	3	17
合 計	48	187	4485 ↑	72	208 ↓	5273 ↑	31	94 ↓	2303 ↓

資料來源：整理自《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暨中小學特教班名冊》（教育部 b，2008：38-128）。

註：

1. 九十七學年度特教班名冊中並未列出校數統計，由於校數並無更動，故維持九十六學年度的校數統計。

2. 最下端合計欄位以箭頭標示比九十六學年度增加或減少。

3. * 表示減班。

在高等教育方面，國內目前有 25 個設有音樂相關系所之大學，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與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未設有大學部音樂系，其餘 23 個大學設有音樂相關系所。25 校多集中於北區（n=13），南區（n=8）為其次，中區（n=2）與東區（n=2）為最少，普遍設有碩士班，但三個設有博士班的學校皆集中於北區。（詳見本年鑑「大學院校音樂相關系所一覽表」）

（六）結語

1. 高等教育精緻化

教育部對於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核定，訂定原則如下：1. 招生名額總量零成長；2. 系所評鑑結合品質管控；3. 全面凍結碩博士班。（詳見 <http://www.news.high.edu.tw/news011/2007110206.asp?c=0400>）可見教育部有意延緩高等教育之增長，促使高等教育朝精緻路線發展，同時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以提升高等教育之辦學品質為首要目標。藝術教育的相關系所亦不例外，九十七學年度在研究所招生量不變之情況下未見任何增加，維持 25 個設有音樂相關系所之大學。然而，志願的選項增加、少子化的效應日益明顯、音樂就業市場供需失調、社會經濟環境不佳等現象，皆是高等音樂教育值得重視的問題。為了符應社會變遷，一些音樂系所也為轉型而努力，以「卓越」與「特色」吸引莘莘學子，奠定學生未來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力。

2. 改進入學鑑定與安置

資優教育的目的之一，在提供學習潛能優秀卻無法在一般課程中受益的學生，有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因此，資優之「鑑定」實為資優教育的重要課題。針對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所引發的效應，希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及教育相關單位能作通盤檢討，從錯誤中學習教訓，調整作法，達到「適法優質的鑑定」、「適性妥善的安置」、「合理專業的辦學」。（曹錦慧，2009）對於藝術才能班設立制度、招生、評分等不完善等現象，應考量現實教學狀況、地域生態及民間期望，使真正具有音樂潛能的學生可以接受適才適性的教育，也讓全力以赴的學生有暢通的學習管道，因為，動機、潛能、天賦、努力……，對於一個音樂人才的養成都是關鍵的因素。

3. 比賽與培植人才並進

臺灣學習音樂的人口眾多，家長對於子女參加音樂比賽更是汲汲營營，音樂比賽為音樂文化紮根，對於推廣音樂教育產生效益。不過，民間辦理的音樂比賽良莠不齊，潛藏的問題也很多，與賽者應審慎評估參加比賽的動機與結果。歷年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在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等方面已見成效，近兩年並希望透過傳播媒體加強比賽對音樂人文教育之影響，形塑文化社會的價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彙整，2008），提高了音樂教育在社會的能見度。另外，文建會給予樂壇新秀全面的扶植，建立臺灣與國際藝文機構人才交流的平臺，堪稱政府將音樂比賽的意義予以延伸的積極作為，對臺灣音樂藝術文化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

4. 推動音樂新課綱

根據音樂學科中心就 95 音樂課綱對高中音樂老師所進行的意見調查（音樂學科中心，2007），筆者認為，99 課綱大致符合多數音樂老師的期待，包括：①時間分配具彈性：開放各校自行處理，由各校課發會視每週排課一節或兩節之利弊與方便性、教學需要、場地設備及師資結構決定；②以音樂欣賞為訴求：高中學生普遍音樂基

礎薄弱，在課堂上引導其如何欣賞最為重要，音樂欣賞是終身的能力，新課綱強調提升學生審美與欣賞的素養是正確的方向；③演奏採廣義解釋：器樂教學因學生程度、練習時間、設備等困難，應考量學生之先備經驗與能力，新課綱從樂器認識及展演，提供演奏可資參考的實施方法；④著重學生創作思維的培養：創作教學經常讓教師望而卻步，新課綱以變奏及詞曲改編取代原本較艱深之曲式創作，鼓勵學生從基礎的音樂要素出發，結合對美感原則的領略，體驗創作的過程。不過，新課綱內容完備，但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唯恐無法全面施行，教師應視音樂科的主體性，善用教材教法，發展學校之藝能特色；此外，配合即將上路的新課綱，現階段是推動《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的黃金時期，讓教師保有成長的時間與空間，廣拓其進修與增能的管道。

5. 提升活動的質量

音樂教育與音樂學是國內舉辦大型研討會較為頻繁之領域，其相關機構、學（協）會組織、參與人員等穩定成長，活動之舉辦具常態性，亦能與國際接軌。各類研討會之主題訂定不妨考慮連貫性與時代性，配合教學需要與社會期待，或是以系所特色規劃之。音樂的研討型式多元，可結合大師班與音樂會，或是以講座、論文發表與座談等加強與會者之間的互動。筆者認為，在產官學館校共同合作推動藝術教育的原則下（教育部，2005），音樂教育亟需合理的資源分配，值此經濟環境不佳的時期，政府對音樂活動的補助仍是重要的經費來源。

2008年國內音樂教育的發展在多方面都呈現豐碩的成果，不過，在整體藝術教育之中，音樂教育需要更多音樂人關心藝術教育的全面發展，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也需要更多人投入各階層、各領域的研究與教學之中，為現有的問題付出心力，持續提升臺灣音樂教育的水準。

參考文獻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編）（2008）。97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工作報告。臺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2009年8月31日，取自 <http://web.cca.gov.tw/inde/9/9-13-15.pdf>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表演藝術。2009年8月31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
- 兩廳院電子報（2008）。宮・野蠻王妃曼妙舞姿。2009年9月15日取自 <http://epaper.pchome.com.tw/archive/>
- 音樂學科中心（2007）。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教師意見調查報告。臺北縣：音樂學科中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彙整（2008）。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目的與沿革。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music.ner.gov.tw/SEH/history/history.htm>
- 教育部（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7）。9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暨中小學特教班名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8a）。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教育部（2008b）。9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暨中小學特教班名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8c）。高教資訊。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news011/2007110206.asp?c=0400>
- 教育部（2008d）。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98學年度高一逐年實施。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news.aspx?news_sn=1415
- 教育部（2009）。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191
- 曹錦慧（2009）。臺北縣立國中音樂班97學年度「鑑定安置」之檢視與未來展望。未出版手稿。
- 陳曉雲（2008）。音樂教育年度發展概述。載於2007臺灣藝術教育年鑑（頁67-75）。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歐秋媛（2008）。新版課綱修訂一新舊版比較。2009年8月30日取自 <http://mail.mchps.kh.edu.tw/artblog/download.php?id=257>。
- 賴美鈴（2005）。音樂教育碩士論文之內容分析（1994-2004）。載於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舉辦之「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23-39），屏東市。